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乐亭镇西高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、西至西高村地、南至西高村地、北至西高村地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454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4542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05.9万元/公顷（7.06万元/亩），计365.7997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村集体及有关农户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字〔2020〕26号）和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乐政办字〔2022〕7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ltzhengshou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万华 联系电话：4628280

地址：乐亭县金融大街乐亭镇人民政府

